

國學小叢書

字
例
略

呂思勉著



國學小叢書

著者 呂思勉
編輯主幹 王岫廬

字

例

略

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學小學叢書
字例略說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
呂思勉

發行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e
OUTLINES OF CHINESE LEXISCOLOGY

By

Lu Szu Mien

1st ed., July, 1927

Price: \$0.3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字例略說目錄

第一章	六書非古說	一
第二章	六書之名及次第	一一
第三章	象形	一二
第四章	指事	三六
第五章	會意	三九
第六章	形聲	四一
第七章	轉注	四九
第八章	假借	六二

第九章 引伸……………七四

第十章 文字之孳乳……………七七

第十一章 文字之淘汰……………九八

第十二章 字形之變遷……………一〇五

第十三章 中國文字之優劣……………一一四

字例略說

第一章 六書非古說

學問之事烏乎始？始於求條例。凡天下事，必有其所以然之故；治學問者之所求，則此所以然之故而已矣。顧所以然之故，非可徒得也；必先知其然，然後能知其所以然；而欲知其然，又必卽其事分析之，至於極微，然後其所謂然者盡；所謂然者盡，而所以然之故，乃可進求矣；天下事無論分析之至如何詳盡，終必有其公共之理存；若是者，昔人稱之曰「道」，而無論何事，亦莫不可分析之，至於極微；若是者，就其事之可分析言之曰理，就其分析所得者言之，則曰條，曰例。

說文：「條，小枝也。」蓋引伸爲枝分之義。又曰：「蓋古祇云理而已。」段氏曰：「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說左傳，乃云發凡言例；蓋古祇云理而已。」

字 例 略 說

二

予案今人所謂原理者，昔人稱之曰道。所謂條件者，昔人則曰條例。例蓋列字之分別文。說文列，分解也。『由分解之義，引伸爲條例；更

引伸爲比

此凡學問之事皆然；文字之學，亦何獨不然。吾國有文字之學，蓋始

於漢。

詳見拙撰中國文字變遷考

集漢人文字之學，著爲一書者，則始於許慎之說文解字。

許君謂俗儒鄙夫，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蓋其學之異於流俗者，亦在其條例而已。

然則許君所謂字例之條者，果安在哉？則通觀全書，惟六書之說，足以當之。

六書之說，許序以爲出於周之保氏。後人因謂許氏字例之條，必傳之自古。其實

非也。六書之說，惟見於班志，許序及周禮，保氏注引鄭司農之說。夫學說不能突

然而生，苟其既經發明，則亦必有人祖述。吾國字書，自籀篇至彥均，皆爲四言或

三七言韻語。

見中國文字變遷考

以字形分別部居，實始於許。夫自周初至漢末，歷時已

逾千年；周禮固戰國時書，其距漢末，亦數百載；果使其時已有六書之說，安得自

許以前，迄無用其法著字書者？而班鄭許三人而外，且迄無提及者乎？古經微授書

則神契者，祖父云：「蒼頡文字得之自然，總而爲言，理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爲義，

。因而滋蔓，謂之母相生書，聲如會意，之舒屬也，則謂之字。記也。字者，一，言聲讀此條多也，

，以爲此乃六書之說，出於班鄭許之前者，可并省也。惟有三書，張，懷，可，見，書，斷，注，假，乃，借

造也。孫書此條，實據書斷明。仰觀奎原，文云：「案古文者，龜，黃帝史，并頡，所

是博采衆美，字合而爲字，是曰古文。孝經授神契云：「奎主文章，蒼頡做象，并頡做象，

顧舍神契八字，而輯其餘，可謂謹矣。孫氏且六書之說，豈可以教學僮哉？教學僮

以文字者，則使之識其形，審其音，明其義，且能書寫之而已。此項教法，實以集有

用之字，撰成韻語，使之熟誦爲最易。今日閭里書師，其教學僮，猶用三字經，千字

文等，其法蓋傳之自古。社會現行之童子，往往爲古代之遺，故多有足考古制

是字分別使識之，俗所謂方字是法爲便。然其書久不編纂，如三字經千字文等

，得不別易有用之字。別易有用之事，而未嘗編成韻語，即成方字矣。

若以六書之說教學，是猶今之教學

僮者，用字典分部之說也。有是理乎？又六書之說，許似不甚明了。許說某字當屬

六書之某種，而其實不然；及依許說，則在六書中無類可歸者甚多。如蠶之或體

「象蟲在水中形。」此字依許例，祇能說爲指事，不能說爲象形。即如指

事，許惟於上下二字下言之，仍不出敘所言之外。此尙係大徐本。如此，小徐

言下指事。」轉注假借，則全書不及。夫許氏所斤斤焉自謂異於俗儒鄙夫者，字

例之條而已；其所謂字例之條者，則六書而已；乃許於六書之說，茫昧如此，何哉？

曰：許書本博采而成，其敘亦然。見中國文字變遷考。六書之說，亦成說而許氏采之。其

說本不過舉示梗概，未嘗即當時之字，一一定其當屬何書，故許亦無從質言也。

夫學問歷時愈久，則研究愈深；研究愈深，則立說愈密。果使作周禮之時，已有六

書之說，至許君時，研究者必已甚多；某字當屬某書，當早有定論；安得茫昧如此

乎？故六書決非古說也。

然則六書之說，出於何時乎？曰：當出於西漢之世。吾國有文字之學，實始於西漢，予撰中國文字變遷考，業已言之，今觀於六書之說而益信也。中國字說，足當字例之目者，厥惟六書。漢以前之字說，實萃於說文解字；前文業已述及。今觀許書說解，顯分二派：其（一）如王下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公下引『韓非曰：胥私爲公。』凡其說在西漢初年以前，古文學未興之世者，大抵借字形以說義理，而非說字之條例。故諸生「以其所知爲祕妙」也。又其（二）如揚雄等，其說有合於六書之條例者，則大抵在古文學既興之後。緯起哀平，然其說字，尙多不與六書合。

觀俞正變緯字論，可見此等舊說，雖不如許說之善，然漸知即本形以求造字之故，與純然借字形以說義理者不同，實爲新說之本。

廢。故許氏雖詆當時諸生大爲天爲俗儒鄙夫，而於此派字說，亦卒不能盡。

論皆之與，說文亦同是也。新說又皆此等，舊而說舊，說不皆如短許。說之就善許，氏係所就大體言頭之人。爲若長逐，字

「馬人頭持人十爲長」，者，「人虫之者屈者中，其「項」必苛爲止馬句之「項論固之長，於即人可；見其矣善者夫，曰

又恒夫昂馬首之騰驪，其習可見之畜在，如牛故羊等馬之其長項者皆，不必如舉其長；故而馬達之爲長狀方

長上之詞及毛許髮影鬣部之形「鬣」，此髮兩鬣指也毛髮「凶人部，「鬣」，毛鬣壯也儼象髮在

春秋七年傳，曰及國長儼者語相之杜預「章昭以皆鼠狀爲美長須髯，長殆非也字，許說左昭字曰年；

同「象多馬以頭象鬣尾。四影部之形：「鬣」蓋以長目象鬣頭，是長也。畫須作「象者尾，及四从足。又鬣从卽

鬣也高。遠意則謂馬久則人變爲化長，亡其聲。極確者，許倒說鬣也字。曰「迂曲从兀矣，从匕所載兀

古文蓋六象斗形下體固許書从支下也云。云「从「又人持十爲也斗。一虫中，二十非「古數音之具同一之

故詩桑柔「征以中，堦見，後「韓苛詩人受「錢往以苛虫，垢廷。尉說其中字爲止畫句以爲虫當，作許

之義。此有音含義甚多：有至今有所謂裂大之聲呵斥其所義作之有貴問幾察之今義所謂有拘聲執

義呵斥正之字義作，呵依，許蓋與詞作爲詞音。義言皆部同：「詞」，亦大借言何苛荷也三字是爲也之。責周禮天察官之

者。·苛說爲律之借時字，宜讀苛甚爲廣苛；苟章則章王氏·筠果所謂許後說起，分別作之苛字不，可只作分苛其，一則義
 作此，·苛其乎衆？；且安尋常別之其字執，爲義是解，恆執甚紛歧？，苛而人解受釋錢律之文苛之，時何，以則可宜作使苛之，確不定可
 音：，，故徐許音以黑之嗟互反訓，也，正與夫今此人一讀音華，畫所豁含之音義相，同如。此可見多柯；攜所二作字之，字亦，係如同
 一手中指裂攜之也。·凡今有三書義其。字裂作也畫之義，而，狀卽其曲既禮中一裂爲後國之君形者則華作之豁一之關華人。釋注文謂
 雖指不攜及及拘分執之義義者，然，柯說下文引作周攜書。而手訓部以：攜，攜則，許意也攜，亦一可訓手指。攜合也裂。也
 人徐受爲錢是之。·苛因當大作徐苛本，失是真許處亦更多苛也。·荷二敘字譏也廷。·尉其以訓苛拘之執字之爲義止者句，，說則文許作意拘苛
 何，一，是一許曰亦詞借也何字四也。·言必部後一人詆校，語苛也。原。本一作曰苛詞作也荷。未一可小定徐，本恐作當一以荷小也
 部何誰何下苛云荷：通用何之也證。·說此文卽雖有子詞書字，，陳而其兵用而諸誰說何解者及，一仍大錯譏雖大不何一。之言
 勸地記官云比：長此注阿：字一阿葉間鈔繫本之釋。文一作釋荷文，：嘉一靖呵本，呵呼字何剗反改，，又蓋音本何作。荷一阮氏皆校
 宮一正闕注人：注一。·幾荷其其衣服入持。操一及釋疏文數：者一。·苛一本釋又文作，呵一荷呼，何呼反可，反又，音又何。何

許說謂許意亦草如，今人伸，爲凡舊小之稱字，爲斷獄之後時起，之亦得爲俗；苛之義舊有周之字乎？故亦以爲正字二；苟而後起之矣。要故譏爲俗字；許書全體何與舊說相校，三字。覺後起者勝逐，漸進一步之許，則許生廷有尉等爲舊說同者夫；有反不如舊說之善者。古文其說正自史籀等；說轉以爲與已之所形迹，截未盡混物；而不知許所博采之通。而此實遙接保氏說，爲西漢後鐵證漸生，此卽許氏所謂通學，所謂字例之條。

者，當先漢之末，尙未大盛之證，安得周時已有其說乎？然則周禮六書，殆亦蕭何六體之類，兩漢之間，指字象形等六書之說既出，鄭司農乃以之釋周禮，實屬謬誤；而許君沿之，亦或當時古文家之說而鄭許之誤也。而班志則又後人據鄭許一類之說竄入者也。班志此處爲僞竄，見中國文字變遷考。

許書所以爲後人所信者，以其所說多字之本義，而經典所用多引伸義；凡本義必實指一事一物，而引伸之義則不然；人因信許說傳之自古耳。人之語言，

誠應先實事實物，而後及於玄虛之義。然至文字孳乳寢多之時，是否尙是如此？則亦可疑！然則許說字義與經典異者，究係經典所用爲後起之義，而許說爲其固有之義？抑語義本不指實，造字者因無可著手，乃託之於實事實物？猶未可知。如「頰」，頰，頭偏也，一似爲本義，而訓頰爲凡偏之詞，皆爲引伸之義矣，然從皮，聲之字如破，亦得偏義，又何以說之？即謂果有本義，

經典皆已不用，許氏何由知之。注許書所說本義，王氏筠曰：「經典全不見者，觀願字段

義無之者，故許君說字雖存，而其義途湮沒，祇傳其通假之一。則許說之多本義，殆亦

皮傳字形耳。有許氏皮訓釋字之例爲說，依附段氏已言之，亦如苗字是也。如「鬢」，案古人不

曰「文皆但曰鬢，食也。爲鬢引。」春秋傳曰有，所謂受之鬢，乃鬢承。上文而「賈服及飲食，則皆

於貨賄，一鬢偏耳，如亦以其不然，則亦從渾賁訓而言；食假矣。然則許書疾爲「解熱亦當，

隨之而異矣。父，許書但曰「據字形爲說，不曰牛母者，又不然。其書係訓采而成，一畜

謂體一矣。仍其舊，不加改動故也。其體後人初不畫一釋例者，王氏筠許君立說，可

形必與字相附，此故有恆見之字，說解反爲罕見者，其利也；恆見之解，與字形不合也。利自此生，弊卽自此生。反古復始，見其利也；古義失傳，與字形周章，其弊也。必求確切，遂致此乃據形立說之例，至許氏而後明，非真有

本義傳之自古也。

許氏詆俗儒鄙夫，其所以能據形系聯，分別部居，不相雜

廁者，正以所載皆小篆，故能整齊如此耳。必欲求三古遺文，則如異於古文之奇字，已非六書之例。所能說矣。故六書決非古說也。

凡事前修難密，後起轉精。六書之說，出於漢世，距今已二千餘年，其說自不

能甚密。求其詳盡，則六書八書不啻；若但揭舉大綱，則轉注假借二者，固不容與

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並列也。

見後。

果使後世治文字之學者，師古人立字例之條之

意，而勿泥其所列之條，以六書之說爲基，更求詳密，則迄於今日，字學必已大明。

惜乎二千年來，昧者則認六書爲皇頡造字之條例，謂其先定此例，而後依之造

字；卽知其不然者，亦以六書爲古說，不敢破壞，有彌縫匡救，而無改絃更張；如王

其人也。筠撰說文釋例，其言曰：「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頡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猶之左氏釋春秋例，皆以意逆志，亦比類而得其情，此

仍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一其說可謂通達。然其書則遂致爲成說所拘，用力雖深，而立說終未能盡善；此則尊古太過之弊也。予謂今日研究文字之學者，實當自立條例，不必更拘成說。然茲事體大，非予淺學所能；且六書之說，傳之二千餘年，一旦破之，未免駭俗；故茲編所論，仍以六書爲綱領，但於其說不可通之處，亦時加以論列焉；期爲治斯學者闢一途徑而已。

第二章 六書之名及次第

六書之名及次第，班鄭許互有不同。許序云：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班志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鄭司農則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案象形，轉注，假借之名，三家俱同。指事，處事，形聲，諧聲，立名雖異，於義俱安。惟班於事意聲亦皆云象，則理不可通。至其次序，則

當從班，以象形居首，指事，會意，形聲次之，轉注，假借又次之。以六書之中，足當文之目者，惟象形而轉注，假借，雖亦具造字之用，究與其餘四書，又有不同也。

第三章 象形

許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又曰：『文者，物象之本。』

此語段，依左宣十五年正義補之。案書序疏引說文，亦有此語，段氏補之是也。

然則象形實居文字之初，其創制

也，直取象於物，自無從更加以他字。故鄭樵謂『獨體爲文，合體爲字』也。然象形文字之初出者，固無從更加以他字，而其出較晚者則，亦或加他字以見意。如木部：『果，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杲，樹木垂朶朶也。从木，象形。』又如巢下云：『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此等字，不從木卽無以見意。謂其初但作⊕，作𣎵，作𣏟，而木字爲後人所加，固不可謂其造字之時，卽各兼象木